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476,411.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4,738,205.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 年度第 1 次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
除息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保本周期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 3 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销售网点查询。